

核能安全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明真

紀錄：謝瑩貞

肆、出席委員：

張副主任委員欣、劉委員文熙、張委員惠雲、程委員明修(請假)、黃委員偉慶、龍委員世俊(請假)

伍、列席人員：

王主任秘書重德、李組長綺思、高組長斌、張組長淑君、黃組長俊源、陳組長文泉、陳主任志平、邱主任清威、何主任雲英、吳主任建擘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決算情形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定：洽悉。請持續督導管控執行進度落後計畫，俾利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第三案：核發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高強度輻射設施 70 MeV 迴旋加速器安裝許可」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定：同意追認。請於設施興建期間，定期派員現場視察，確認屏蔽施工與核准之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內容相符及承諾事

項均能落實，以確保設施正式運作時，能充分提供安全保障。

第四案：核發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 70 MeV 迴旋加速器建造許可」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定：同意追認。請於設施興建期間，定期派員現場視察，確認屏蔽施工與核准之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內容相符及承諾事項均能落實，以確保設施正式運作時，能充分提供安全保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決議：審議通過，嗣後請於 115 年度預算案提送立法院審議時併附。

第二案：台電公司申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案

提案單位：核物料管制組

決議：

- 一、同意發給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 20 年效期之運轉執照。
- 二、乾式貯存設施後續運貯期間，請落實安全檢查，嚴密管制作業安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